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日起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